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57001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3,258、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22560/162900、58/471，持分面積各為 451.2、0.3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書面以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地下埋設排水溝，無償供政府機關

使

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
二、經士林分處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26 日派員會同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建築管理工

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水利處）、大地工程處現場勘查，並經水利處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634822200 號函查復，系爭土地確有銜接山溝排水之排水

設施，並排入○○路○○段該處維管之下水道系統。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下稱衛工處）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衛北字第 10636034100 號函查復，系爭○○地號土

地地下排水設施非屬該處所轄之污水下水道設施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污水下水道設施，屬用戶排水設備，非供公共排水設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，爰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

第 1077608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惟原處分援引財

政部 100 年 5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199510 號函釋，適用法令有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3 日

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5700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76083200 號函，另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本府爰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0010 號訴

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。訴願人仍不服上開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5700 1900 號函，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……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同一地號之土地，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，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……十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之土地，在使用期間以內，全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地下有一排水溝，上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下接水利處負責維管之下水道系統。系爭土地自 84 年起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減

免

地價稅之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地下埋設排水溝，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為由，向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惟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26 日派員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，復經水利處、衛工

處

分別查復略以，系爭土地確有銜接山溝排水之排水設施，並排入○○路○○段水利處維管之下水道系統、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地下排水設施非屬衛工處所轄之污水下水道設施；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屬用戶排水設備，非供公共排水設施。有地籍資料

查詢、訴願人 8 月 18 日申請書、10 月 19 日函補充說明、士林分處 106 年 8 月 29 日會勘紀錄

表及現場採證照片、9 月 26 日會勘紀錄表、水利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6348

22200 號函、衛工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衛北字第 10636034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，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地下有一排水溝，上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下接水利處負責維管之下水道系統，自 84 年起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云云。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私有土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在使用期間以內地價稅全免。觀諸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經士林分處於 106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26 日派員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結果，及水利處、衛工處查復，系爭土地

地並無供本府作公共排水溝地使用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，乃核定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供政府機關無償使用等語，惟與前揭事證不符，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事證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